《深圳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经费补贴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解释说明 |
| 1 | 建议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或者报送财政部门征求意见和认可。 | 采纳 | 《指引》已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
| 2 | 在第三章“责任主体”中建议进一步明确事发地政府的行政等级要求。 | 采纳 | 《指引》中明确“调度使用部门或事发地政府……应将本级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已包含市、区两级。 |
| 3 | 第四章第一条中关于救援行动人员作业时长建议进一步明确计算方法：应从工作地/居家出发开始记录，至完成任务后返回至工作地/居家结束记录。 | 采纳 | 在“人工补贴”部分，补充说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作业时长，从其响应行动（出发）起算，至完成任务（返回）后结束”。 |
| 4 | 第四章第一条中关于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的界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后方协调中心的人员（未参与到现场一线）是否也认定为参与救援的人员。 | 采纳 | “人工补贴”部分，“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修改为“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含前方现场作业人员和后方协调保障人员）”。 |